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土库曼斯坦民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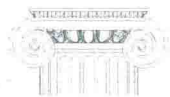
Civil Code of Turkmenistan

魏磊杰 朱 淼 杨秋颜◎译
蒋军洲◎校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土库曼斯坦民法典

Civil Code of Turkmenistan

魏磊杰 朱 淼 杨秋颜◎译

蒋军洲◎校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库曼斯坦民法典/魏磊杰,朱森,杨秋颜译.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4
(外国民法典译丛)

ISBN 978-7-5615-5937-6

I. ①土… II. ①魏…②朱…③杨… III. ①民法—法典—土库曼 IV. ①D93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7307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邓 臻
装帧设计 李夏凌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253(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262 千字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魏磊杰，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典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主要研究兴趣为转型时期的政治与法律、比较法律文化。迄今为止，在各类法学刊物上发表论/译文共计30篇，代表性译著六部：《新的欧洲法律文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转型时期的法律变革与法律文化：后苏联国家法律移植的审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比较法的认识论与方法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及其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复仇与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以及《法窗夜话》（法律出版社，2015年）。

朱淼，法学硕士，开封大学财政经济学院讲师。

杨秋颜，法学硕士，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才能经得起上百年时间的考验。制定民法典已成为我国学界的共识,但尽管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分内之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集齐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笔者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166部外国民商法典或草案。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的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之一。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

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比原子弹更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的产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个方面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已起草《绿色民法典草案》,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已经完成并出版的外国民法典有:《阿尔及利亚民法典》《越南旧民法典》《越南新民法典》《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巴西新民法典》《埃塞俄比亚民法典》《魁北克民法典》《埃及民法典》《蒙古民法典》《路易斯安那民法典》《马耳他民法典》《土库曼斯坦民法典》,共计13部,分涉欧亚非、南北美洲的12个国家和地区,反映了不同文化区域的人民的法律智慧,它们的出版扩展了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的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因此,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译外国民法典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让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15年12月14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中文版序言

能将《土库曼斯坦民法典》介绍给中国读者，本人深感荣幸。基于下述理由，我认为中国的法学家们将会对这部法典产生兴趣。首先，它是世界上最新编纂的法典之一；其次，它以德国民法专家们拟定的草案作为编纂蓝本，体现了二十一世纪初大陆法系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再次，较之于前苏联其他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它更为详尽且更为缜密；复次，它是由拥有丰富油气资源且正在进行工业化建设的一个发展中国家编纂而成的；最后，土库曼斯坦的法律体系具有一种过渡性，既不再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亦尚未成为一种市场导向型的法律体系，而《土库曼斯坦民法典》恰彰显了这一现状。

《土库曼斯坦民法典》于1998年7月17日获得通过，取代1963年12月29日颁布的《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这部新民法典于1999年3月1日正式生效，但其中第二编第四章的内容迟至2000年1月1日才生效。该法典的英文译本依据土库曼斯坦司法部在土库曼斯坦官方公报上发布的俄文文本翻译而来。

法典通过之时，土库曼斯坦首任总统萨普尔穆拉特·阿塔耶维奇·尼亚佐夫(1940—2006)的名被作为这部法典的官方名称——《土库曼人之父萨普尔穆拉特的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的组成部分。然而，在2012年1月10日，法典的这一名称被更改为《土库曼斯坦民法典》。

遵循一些前苏联加盟共和国(包括乌克兰)的做法，《土库曼斯坦民法典》

并未包含国际私法或“冲突法”部分。尽管如此,1963年《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却包含这一部分,这与苏联时代所有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相一致。

威廉·巴特勒*

2014年6月2日

* 威廉·巴特勒(William E. Butler),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杰出法学教授,当代著名的俄罗斯法研究学者。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2
第一节 民事立法	2
第二节 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产生;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3
第二章 人	7
第一节 自然人	7
第二节 法人	15
一、一般规定	15
二、社会组织和基金会的一般规定	18
三、关于社会组织的特别规定	20
四、关于基金会的特别规定	21
第三章 法律行为与代理	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
第二节 行为能力作为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2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形式	25
第四节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26
一、受错误影响缔结的法律行为	26
二、受欺诈缔结的法律行为	27

三、受胁迫或胁迫威胁缔结的法律行为	27
第五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8
第六节 法律行为中的同意	29
第七节 代理和代理权	30
第四章 期限	32
第一节 期限的计算	32
第二节 消灭时效	33

第二编 物权(财产权)

第一章 财产	38
第二章 占有	39
第三章 所有权	42
第一节 所有权的内容	42
第二节 相邻权	4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45
一、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45
二、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45
第四节 寓所所有权	47
一、一般规定	47
二、寓所所有人的相互关系	49
三、管理	50
第五节 对他人所有权的有限使用	54
一、地上权	54
二、用益权	55
三、地役权	56
第六节 所有权作为债的担保手段	58
一、质押	58
二、抵押	62
第四章 公共登记簿	66

第三编 债 法

第一章 债的一般规定	70
第一节 合 同	70
一、一般规定	70
二、合同的订立	71
三、合同的格式条款	73
四、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75
五、合同的解除	76
第二节 债的履行	77
一、一般规定	77
二、金钱债务的履行	79
三、债权人的迟延	80
第三节 债务履行障碍的情形	81
一、一般规定	81
二、债务人的迟延	82
三、双务合同中的债务违反	83
第四节 损害赔偿义务	84
第五节 担保债务的其他方式	85
一、违约金	85
二、定金	85
三、债务人保证	86
第六节 债的消灭	86
一、履行	86
二、因提存债消灭	87
三、因抵销债消灭	88
四、因免除债消灭	88
五、债消灭的其他原因	89
第七节 债权让与	89
第八节 债务承担	90

第九节 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	91
一、连带债权人	91
二、连带债务人	92
第二章 债的具体类型	93
第一节 买卖;互易	93
一、一般规定	93
二、分期付款买卖	97
三、买回	98
四、期权买卖	98
五、优先购买权	98
六、互易	99
第二节 赠与	100
第三节 财产使用租赁	101
第四节 融资租赁	106
第五节 用益租赁	107
第六节 农用地用益租赁	109
第七节 特许经营	111
第八节 借用	112
第九节 消费借贷	113
第十节 承揽	114
第十一节 旅行服务	117
第十二节 运输	119
一、运输合同	119
二、承运人的责任	123
三、赔偿请求权与诉讼	126
四、多名承运人联运	127
第十三节 委托	129
第十四节 所有权的信托管理	131
第十五节 承揽运输	132
第十六节 居间合同	134
一、一般规定	134
二、寓所使用租赁居间	135

三、消费借贷居间	136
四、商事居间人	136
第十七节 商事代理人	138
第十八节 商事行纪人	140
第十九节 悬赏与优等悬赏	142
第二十节 寄托	143
第二十一节 仓储	145
第二十二节 保险	148
一、一般规定	148
二、保险费	151
三、损害保险	151
四、民事责任保险	154
五、人寿保险	154
六、意外事故保险	156
第二十三节 银行服务	156
一、账户结算	156
二、银行信贷	158
三、存款	159
四、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	159
五、银行保函	160
第二十四节 保证	162
第二十五节 交互计算	164
第二十六节 债权证券	165
一、无记名债券	165
二、指示债券	167
三、记名债券	167
第二十七节 共同行动(合伙)	168
第二十八节 终身定期金	170
第二十九节 赌博和打赌	171
第三章 法定之债	172
第一节 共有权	172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74

第三节 不当得利·····	175
第四章 侵权行为之债·····	1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7
第二节 瑕疵产品责任·····	180

第四编 著作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84
第二章 著作权·····	18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185
第二节 著作权·····	189
第三节 财产权的限制·····	191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94
第五节 著作权的移转·····	195
第三章 邻接权·····	197
第四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	202
第五章 财产权的集体管理·····	203

第五编 继承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0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09
第三章 遗嘱继承·····	210
第四章 遗嘱的形式·····	211
第五章 继承人的替补·····	213
第六章 特留份·····	214
第七章 遗赠·····	215
第八章 遗嘱的变更或撤销·····	217
第九章 遗嘱的执行·····	219
第十章 接受与拒绝接受遗产·····	220

第十一章 遗产的分配.....	224
第十二章 继承人对债权人的清偿.....	227
第十三章 遗产的保护.....	229
第十四章 继承证书.....	229
译后记.....	23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节 民事立法

第1条 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1. 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民事立法所调整的关系参加者一律平等,所有权不受侵犯,合同自由,禁止他人任意干涉私人事务,自由行使民事权利,保障受侵犯的权利得以恢复以及给予司法保护。

2. 自然人、法人可根据合同自由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自由约定任何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合同条款。

为维护道德、健康、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保障社会、国家的安全,保护环境,法律可对民事权利做出限制性的规定。

3. 商品、服务和金融工具可以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自由流通。

可依法对商品、服务和金融工具的流通做出限制性的规定。

第2条 民事立法所调整的关系

1. 民事立法确定民事流转参加者的法律地位,所有权产生的根据和行使办法,调整合同之债和其他债,以及其他财产关系和与之相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家庭、住房、劳动关系,自然资源的利用关系以及环境保护关系,应由民事立法调整,但特别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对人的不可转让的权利、自由和其他非物质利益的行使、保护关系,除非从其实质中得出不同结论,均由民事立法调整。

3.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国家。从事或不从事经营活动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均适用本规定。

经营活动是通过使用财产、出售商品、完成工作和为他人提供服务来不断获取利润、自愿承担风险的独立活动。

4. 国家机关、组织与自然人、法人之间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若不由其他立法调整,则由民事立法调整。

第3条 民事立法的文件